

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%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8日